

增城市安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增城市安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城大道 601 号，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经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419050543）。设有 2 个检测车间、1 个服务大厅、1 个停车场。检测车间安装有 3 条汽油车检测线、1 条轻柴车检测线、1 条重柴车检测线、1 条 15 吨安全检测线和 1 条 3 吨安全检测线。机动车检测流程为：车辆入场→外观检查→部分 OBD 检测→排气检测→审核→出报告。2024 年 11 月 28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检查时我单位正常营业，经执法人员与我单位相关负责人现场查看车辆检测的监控录像发现，2024 年 8 月 13 日粤 SPN626、8 月 14 日粤 A5X31H、8 月 15 日粤 BV87A3、8 月 16 日粤 AB14Z8、8 月 21 日粤 A96PT6、8 月 26 日粤 A5R12F、10 月 8 日粤 ADM321、10 月 16 日粤 A3Z92P 等 8 台柴油车在进行排气检测时，在排放明显可见烟度（黑烟）情况下，我单位对上述 8 台柴油车的排气检测结果仍判定为合格，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 4401830442408131157031313 、 4401830442408141649261319 、 4401830442408151639511203 、 4401830442408161022371307 、 4401830442408211025521303 、

4401830442408260938191307 、 4401830442410080909321301 、
4401830442410161034511309。经查，我单位收取上述 8 台柴油车
排气检测费共 650 元。我单位上述行为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
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第 8.2.2 项“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
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要求，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
违法行为。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
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5）3 号），告
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
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
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
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加强标准培
训学习；在环保外观检验时中对柴油车进行最少三次以上积碳的
吹拂，以清扫排气系统中的残留物和积碳，及早排查是否存在冒
黑烟情况；增加辅助人员对检测全过程进行盯梢，及时发现发现
冒黑烟情况；增设授权签字人岗位的视频回放功能，要求授权签
字人对排放检测污染物数据曲线异常，检测烟度值大于 0.8 的必
须进行视频回放核查是否有冒黑烟情况；下一步，为了更好的把
好柴油车检测过程中冒黑烟问题，要求设备供应商增加黑烟预警
功能。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增城市安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3月12日

